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45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易

被　　告　幸福芸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李幸芸

被　　告　李衍慶（原名：李建忠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羅傅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違約金計算期間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本裁定附表違約金計算期間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家柔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	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856萬9,770元	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115年2月28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	0.222%
			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0.444%